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6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689 号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科华恒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华恒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华恒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纹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成江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9]1410号文“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7.35元。截至2010年1月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3,33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28.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04.36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335.02万元转入当期损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1,662.5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9,656.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241.8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4.56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813.38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475.91万元；截至2013

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4497万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3,332.50
减：发行费用	2,428.14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904.3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98.87
减：置换截止日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3,044.91
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26,969.4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不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所含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1.5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所含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62.64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45

注1：置换日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金额13,044.91万元，其中：（1）1500万元系对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2010年本公司共计投入800万元，2011年本公司共计投入700万元；（2）1000万元系对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2011年本公司共计投入1000万元。

注2：“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已转基本户，但因要扣手续费等需要无法全部转出，留44.97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2月25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对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8750012054000105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161080100100059286、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开设账号为162030100100155427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账号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87500120540001054的专户，仅用于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161080100100059286的专户，仅用于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和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专户162030100100155427，仅用于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角美支行	1620301001001554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45
合计	-	-	0.00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3月29日，公司以25,988,678.2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0,904.36万元的9.82%），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且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并于2011年11月15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3,102,425.68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及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完成，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05月02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1,677.20元一并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05月02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收入合计人民币 2,229,365.11 元全部转入一般户并予以销户；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金额人民币 10,884,737.77 元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从厦门银行专户转至厦门银行一般户。

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将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未安排的剩余超募资金 77,504,316.36 元及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16,916,288.50 元，共计人民币 94,420,604.86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7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1,511.88 万元购买经营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30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购买经营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14.38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2.50万元，系为购买经营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所支付的评估费。

2、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5,150.34 万元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52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84.73万元。

3、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2,713.40万元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2010-053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公告》”

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27.46万元。

4、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4,507.00万元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54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11.19万元。

5、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4,6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55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71.54万元。

6、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7,852.81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新能源）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1-012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告》”进行披露。截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160.19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3月26日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0,904.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7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	否	7,522.00	7,522.00		7,509.44	99.83%	2010 年 7 月 31 日	4,858.39	是	否
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	否	5,527.00	5,527.00		5,515.82	99.80%	2011 年 3 月 31 日	941.85	否	否
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07.00	3,707.00		2,618.52	70.6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56.00	16,756.00		15,643.78	--	--	5,800.24	--	--
超募资金投向										
经营用地及地上附着物	否	1,511.88	1,511.88		1,514.38	100.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50.34	5,150.34	1,908.10	5,384.73	104.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整体机房产品项目	否	2,713.40	2,713.40	966.31	2,727.46	100.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超大功率 UPS 产业升级项目	否	4,507.00	4,507.00	1,466.39	4,511.19	100.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9.38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	否	4,660.00	4,660.00	1,643.23	4,671.54	100.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852.81	7,852.81	3,829.35	8,160.19	103.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4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8,862.64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395.43	26,395.43	9,813.38	35,832.13	--	--	742.86	--	--
合计	--	43,151.43	43,151.43	9,813.38	51,475.91	--	--	6,543.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0年7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1,511.88 万元购买经营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30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购买经营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14.3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2.50 万元，系为购买经营用地及其地上附着物所支付的评估费。</p> <p>2、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5,150.34 万元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52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研发试制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84.73 万元。</p> <p>3、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713.40 万元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2010-053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整体机房产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27.46 万元。</p>									

4、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4,507.00万元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54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超大功率UPS产业升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11.19万元。

5、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4,6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项目实施归属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0-055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新能源逆变装置设备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71.54万元。

6、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7,852.81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新能源）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针对该事宜，本公司已发布“2011-012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告》”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投资建设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160.1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适用

换情况	<p>2010年3月29日，公司以25,988,678.2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17,288,615.06元；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8,115,063.14元；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585,000.00元。该置换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0,904.36万元的9.82%），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且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使用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转至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并于2011年11月15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根据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合计16,756.00万元，其中：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投资金额7,522.00万元；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5,527.00万元；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3,707.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上述三个项目资金结余1,310.24万元，其中：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资金结余12.55万元；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资金结余11.18万元；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结余1,088.47万元；利息净收入198.03万元（注：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3,707.00万元与超募资金一起存放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7500120540001054）内，无法划分，故此项目未单独计算其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p>

	<p>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关于公司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因房产价格上涨导致未能按原投资计划方案进行，取消了部份高价位地域房产购买计划而采取租赁的方式；（2）为了加强公司的信息网络平台建设，2010年9月，公司启动了 ORACLE EBS ERP 软件系统的实施计划，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正式运行。根据公司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要求，取消了公司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原计划实施的“管理软件及实施费用”项目的实施。虽然这些资金没有投入，但因为采用了相应的其它措施，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机电配件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已转基本户，但因要扣手续费等需要无法全部转出，留 44.97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3,102,425.68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及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金峰开发区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完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1,677.20 元一并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2,229,365.11 元全部转入一般户并予以销户；技术服务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金额人民币 10,884,737.77 元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从厦门银行专户转至厦门银行一般户。</p>
	<p>2、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将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未安排的剩余超募资金 77,504,316.36 元及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16,916,288.50 元，共计人民币 94,420,604.86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注 2：（1）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第 2 年为生产期，达到生产能力 70%；第 3 年开始达产，达到生产能力 100%。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 UPS14,000 台套，新增销售收入 25,000 万元（含税），年税后利润 2,356.46 万元。本项目在 201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与招股说明书中同一口径计算，2013 年度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品同比实际新增销售收入 55501.09 万元（含税），实际新增税后利润 4858.39 万元，超过预计收益。

(2)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第2年为生产期，达到生产能力70%；第3年开始达产，达到生产能力100%。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工业动力用节能型UPS1400台套，新增年销售收入19,000万元（含税），新增年税后利润1,853.66万元。本项目在201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与招股说明书中同一口径，2013年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品同比实际新增销售收入5363.47万元（含税），实际新增税后利润941.85万元，未达到本项目的预计收益。公司利用“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形成的剩余产能用于生产中大功率产品。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工业动力用节能型不间断电源产业化项目”和“信息设备用中大功率不间断电源产业升级项目”两项预计收益合计4,210.12万元，2013年两个项目实现税后利润合计5800.24万元，超过两个项目预计合计收益。